

# 新北市穀保家商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

86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通過

93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修訂

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

壹、目的：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，啟發愛團體、重榮譽之德行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貳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修正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。

二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三、本校各項生活教育規章及校況實際需要。

參、項目：

一、服儀規定：

(一)髮型：本校各類科皆屬「服務業」之範疇，為培養「專業」之基層技術人員，除專業技能之學習外，並加強生活輔導，培養學生井然有序、節制、盡責、守時、守分、守法之品格與正確審美觀念。頭髮以「不染、不燙」為輔導原則，雖無髮式或髮型之硬性規定，但基於安全、衛生、健康及依各科職場樣態考量及專業服務需求進行相關輔導措施。

(二)顏面：

1. 不應戴耳環、鼻環、舌環、眉環、肚環及各種飾品，鬍鬚應經常修剪。
2. 不應擦粉、修〈紋〉眉、畫眼線、塗口紅。

(三)服裝：

1. 校服：

(1)男生

襯衫：夏季宜著制式短袖上衣；冬季宜著制式長袖襯衫（右胸須綉名字，左胸須綉校名、科別及學號【由右而左】）。

長褲：宜著制式長褲。

毛衣：藍色，右胸上須綉名字(由右而左)。

外套：制式外套。

鞋款：應著黑色皮鞋。

(2)女生：

上衣：夏季宜著制式短袖上衣，冬季宜著制式長袖上衣；均須繫領結（右胸須綉名字，左胸須綉校名、科別及學號【由右而左】）。

長褲：換季時宜著制式長褲。

裙子：夏季宜著夏裙；換季時宜著冬裙。

毛衣：紅色，右胸上須綉名字(由右而左)。

外套：制式外套。

鞋襪：夏、冬季應著黑色皮鞋、著裙子時宜搭配黑色長襪。

2. 體育服：

體育課應穿著學校制式體育服裝。

上衣：右胸須綉名字，左胸須綉科別及學號(由右而左)。

長褲：應著制式長褲。

外套：右胸須綉名字，由右而左。

鞋款：應著運動鞋。

3. 實習課程服裝：

為維護實習課程學生上課安全性及專業性，應穿著實習課程所律定之服裝及所要求之儀容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指甲應經常修剪，保持清潔，不宜塗指甲油及美甲。
2. 放學一律攜帶書包。
3. 路隊應依規定編排過馬路，為減少交通阻塞，一律快步通過馬路。
4. 為避免影響交通，上學時段親友接送，應在中正北路560巷口或後門家長接送區下車徒步行至校，不可直接送至校門口。
5. 不得攜帶上課無關之任何物品至校。

6. 晨間進校門被糾舉違規、遲到均以違規單登錄所列為準，如有錯誤或不符者，於當日中午12:10至12:40分至違規查詢處複查更正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7. 上列規定如有特殊情況無法依規定時，應由個人至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開立證明單，蓋章後隨身攜帶備查，無證明者亦以違規論。
8. 每月第一週朝會為服儀檢查時間，由學務處同仁檢查，不合規定者由各教育人員加強輔導改進。
9. 違犯上列各項者一律列為違規，其成績列入各班勤怠守紀比賽成績核算。

二、生活考勤：如勤怠守紀比賽辦法。

三、請假規定：如請假規則。

四、午休：

- (一)為維持校區寧靜，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，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休。
- (二)午休時間依學校作息時間實施。
- (三)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，打掃完並辦妥一切事宜，不得藉故走動。
- (四)導師於午休開始時應到班督導秩序。

五、校外生活輔導：依新北市學生校外會三重分區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整潔競賽：如衛生組整潔競賽辦法。

七、秩序競賽：如勤怠守紀競賽辦法。

八、校外賃居學生輔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及賃居安全評核工作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校園安全檢查：

- (一)本校為維持校區寧靜，確保學生安全，得於週會或其他適當時間，對各班級實施安全檢查，以查看有無攜帶違禁品。
- (二)前列時間各班須依規定於教室內留置值日生乙名，看管物品。
- (三)查獲違禁品，一律依校規處理。

十、加強門禁管制：

- (一)凡校外人士進入本校一律依規定辦理登記，不得擅入，如與學生會客時，先透過生活輔導組轉知學生會面，不得私自到教室尋找學生。

(二)上課後放學前，學生非經完成外出手續不得外出，查獲從嚴議處。

(三)學生除放學路隊外不得走側門。

(四)請總務處轉知警衛室加強管制。

#### 十一、寒暑假生活宣導：

(一)為避免學生在寒暑假期間發生意外或涉足不良場所，以維學生安全及學校榮譽，於寒暑假前加強宣導，提醒學生應行注意事項並寄發家長電話聯繫函。

(二)凡於校外涉足不良場所及違規者（重大違規），經各單位查獲登記函送學校時，一律依校規從嚴處分。

#### 十二、禁止事項如後，學生一律遵守：

(一)學生乘腳踏車上學，到校後一律停放車棚，不得在校內騎車，不得兩人共乘一輛腳踏車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(二)學生不得涉足撞球間、網咖、茶室、酒家、酒吧、舞廳等相關特種營業場所。

(三)學生不得酗酒、吸菸(含電子菸)、吸食各種違禁麻醉、迷幻之藥品。

(四)學生不得持有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
(五)學生不得持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
(六)學生不得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。

(七)學生不得持有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
(八)學生不得持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錄影帶、光碟、卡帶或其他物品。

(九)學生不得持有其他經認定為違禁物品(例如刀、棍、利器、爆裂物、電擊棒、信號彈等)。

(十)學生不得在校內外滋事或聚眾鬥毆，經查明屬實者，照章嚴處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經由校長核定